

证券代码:689055 证券简称:龙腾光电 公告编号:2020-001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腾光电”或“公司”)拟以募集资金人民币962.3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募集资金人民币409.81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 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
- 本次事项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536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获准于2020年8月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333.34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2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666.6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161.22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505.46万元。

截至2020年8月12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0]第6-0006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昆山山东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昆山山东城支行、江苏银行昆山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项目进展
1	OLED显示模组用偏光片生产项目	100,000.00	100,000.00	30%
2	OLED显示模组用偏光片生产项目	100,000.00	100,000.00	30%
合计		200,000.00	20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预计资金使用需求,差额部分将由发行人通过使用自有资金、银行借款等方式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20年8月14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962.32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962.3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万元)	自筹资金置换比例
1	OLED显示模组用偏光片生产项目	96.23	96.23	100.00%
2	OLED显示模组用偏光片生产项目	96.09	96.09	100.00%
合计		192.32	192.32	

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已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0]第15-00006号)。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161.22万元(不含增值税),其中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直接从募集资金中扣除保荐费用和承销费人民币3,922.00万元,剩余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239.22万元(不含增值税),截止2020年8月14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409.81万元,本次拟置换人民币409.81万元。

上述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已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0]第15-00006号)。

五、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审议程序和审核意见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962.32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409.81万元。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要求。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的时间未超过6个月,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0]第15-00006号),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962.3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09.81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发行费用。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内部控制程序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基本要求,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用于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上述事项符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962.32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409.81万元。

(三)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进

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0]第15-00006号),认为:龙腾光电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截至2020年8月14日自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东吴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报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没有与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七、上网公告文件

- (一)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0]第15-00006号);
- (三)《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89055 证券简称:龙腾光电 公告编号:2020-002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腾光电”或“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投资品种: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的投资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
- 本次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536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获准于2020年8月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333.34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2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666.6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161.22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505.46万元。

截至2020年8月12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0]第6-00006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昆山山东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昆山山东城支行、江苏银行昆山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项目进展
1	OLED显示模组用偏光片生产项目	100,000.00	100,000.00	30%
2	OLED显示模组用偏光片生产项目	100,000.00	100,000.00	30%
合计		200,000.00	20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预计资金使用需求,差额部分将由发行人通过使用自有资金、银行借款等方式解决。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二)投资品种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投资,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证券投资。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被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操作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效益分析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充募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还可募集资金专户。

四、投资风险提示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当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明确投资产品的期限、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实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上述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质押。

4.独立董事、监事会可以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必要时可以聘任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审计。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3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该事项及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投资回报,且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认为: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89055 证券简称:龙腾光电 公告编号:2020-003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腾光电”或“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16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郁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与会监事审议,逐项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金额未超过12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用于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962.32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0885 证券简称:城发环境 编号:2020-101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一)本次大会没有增加、修改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二)本次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三)本次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2020年9月17日(星期四)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17日(星期四)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17日(星期四)9:15-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41号投资大厦A座16层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张兵兵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总体出席情况

根据公司召开的会议登记册,出席会议人员的身份及资格证明、网络投票结果等材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名,代表公司股份363,305,12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96.6827%。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名,代表公司股份363,233,82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6.5716%;其中有表决权的股份363,233,82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6.5716%。

(三)网络投票的相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有表决权的股东2人,代表公司股份713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111%。

(四)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公司股份65468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102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公司股份713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0.0111%。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河南金学苑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经过投票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的主要内容: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已经完成,根据配股实施结果,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前和修订后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8,180.00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8,180.00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8,180.00万元,由全体股东持有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8,180.00万元,由全体股东持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9)。

表决结果为:36323382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99.9804%;反对71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19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审议通过该议案。

其中:参加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546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20%;反对7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2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1%。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濮州市马沟污水处理工程(二期)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主要内容为:子公司濮阳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濮阳水务”)拟与联合体签订《濮州市马沟污水处理工程(二期)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其中:联合体牵头人为河南沃克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克曼公司”),联合体成员一为洛陽城市建设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阳设计”),联合体成员二为中国机械工业第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机四建”。

合同主要内容为:

1.濮州市马沟污水处理工程(二期)工程概况

濮州市马沟污水处理工程(二期)工程总承包项目内容及规模为二期处理量为5000m3/d,工程承包范围:濮州市马沟污水处理工程(二期)工程总承包项目,新建细格栅间、曝气沉砂池、改良型A2O生物池、二沉池、污泥泵房、反硝化生物滤池、高效澄清池、纤维转盘滤池、接触消毒池等(建)筑物及已有的设施、设备的连接,包括但不限于《濮州市马沟污水处理工程(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所所有内容,包含项目的勘察(包含初勘、详勘)、设计(包含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以及外

观、绿化、精装修的设计等);建筑工程施工、安装工程(包括设备及材料的卸车、转运及保管)、施工涉及马沟污水处理厂(一期)的应负责相关设施及管线的保护、拆除、迁移、恢复,施工场地清理;设备调试(包含联调、试调、试运行(包含调试、试运行期间的电费、药剂费、人工费等));缺陷修复、合同范围内的红线外配套工程、最终竣工验收,直至整个污水处理工程能够正常运行,完成环保验收最终交付。负责工程质量、技术培训、设计及施工方评审,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施工图纸审查;配合办理规划手续、安全质量监督备案手续办理、施工许可、节能、防雷检测、规划验收核实、档案管理和备案、消防验收、环保验收、工程结算审核。

2.本次交易价格及内容

合同价格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亿零壹佰叁拾叁万陆仟零玖元,小写金额:¥101300000.00元。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3.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

本项目勘察设计及和其他费用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分别按照勘察设计及付款计划和其其他费用计划表进行实施。

建安工程款:合同生效且承包人主要机械、人员进场开始施工,土方工程施工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额建安款的10%;承包人进场后,结合设计情况对建安工程费进行付款项分解,经发包人审核后,作为进度款结算的依据,按形象进度完成百分比进行计量。在合同履约期间,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报送上月,作为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并附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经发包人审批,支付至当期完成工程价款的96%(含前述10%,每次付款扣除当月完成产值的10%),竣工结算单且竣工资料交付完成支付至工程结算价款的97%,剩余3%为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结清。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濮州市马沟污水处理工程(二期)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65468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99.0178%;反对71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21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审议通过该议案。

其中:参加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546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20%;反对7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2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1%。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响应城发环境全国、国际化发展需要,公司对公司名称进行变更并相应的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本总额为人民币408,180.00万元,由全体股东持有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本总额为人民币408,180.00万元,由全体股东持有
第二十一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8,180.00万元,由全体股东持有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8,180.00万元,由全体股东持有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0)。

表决结果为:65468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99.0178%;反对71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21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审议通过该议案。

其中:参加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546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20%;反对7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2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1%。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响应城发环境全国、国际化发展需要,公司对公司名称进行变更并相应的修订